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最高法民申 819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88 号 C 区 6 号楼全幢。

法定代表人：彼得·罗纳德·丹伍德（Peter Ronald Denwood），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璞，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成重任，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A201。

法定代表人：曹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艾宏，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嘉，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1 号紫薇龙腾新世界 1-3 层商业裙楼。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再审申请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

电脑上海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捷通公司)及一审被告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美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81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再审申请称:(一)本案存在合法有效的专利许可合同,被诉侵权产品已获得相应许可,且苹果公司(Apple Inc.)始终在努力和西电捷通公司沟通支付许可费用,二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期间苹果公司无意愿继续获取许可且西电捷通公司有权提起侵权之诉,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有错误。专利许可合同第八条仅涉及苹果公司的权利,即苹果公司可以启动协商许可费,并不涉及许可终止或到期的问题。(二)二审判决判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1.二审判决违背最高人民法院在先生效判决确定的“专利共同实施者”的认定标准。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仅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针对专利号为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没有实施任何与“固化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相关的行为,亦未对涉案专利的“固化”起到实质性作用,不属于共同侵权的“专利共同实施者”。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159号指导性案例即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下简称159号指导性案例)确定的裁判规则,作为销售商的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即使构成侵权,也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3.二审法院创设的“固化”侵权责任认定标准脱离成文法规定。2008年修正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规定的方法专利侵权行为仅限于“使用”行为，不能延及实施该方法专利的产品制造和销售行为。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仅有销售行为，未参与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 2014 年之后的许可谈判，其是否参与 2014 年之前的相关谈判与本案无关。而且，销售行为和参与许可谈判的行为均不属于专利法明确规定的侵害方法专利的行为或帮助侵权行为，主张销售行为侵害方法专利权于法无据。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是两个独立法人，以“高度关联”认定侵权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三）二审判决采用的专利侵权判定标准违反专利法十一条的规定，不当扩大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范围，被诉侵权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1. 涉案专利涉及三方设备（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认证服务器 AS），实施涉案专利需要专用装置无线接入点 AP、认证服务器 AS 和 WAPI 保密算法的特殊网络环境及条件，且移动终端 MT 只涉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七个方法步骤中的步骤一和步骤六。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不满足第 159 号指导性案例确定的“实质性作用”所要求的“无需再借助其他专用装置或依赖其他网络条件，就能完整地实施涉案专利方法”的判断标准。2. 二审判决为“必须借助多个物理实体才能完成的通信领域的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专门设定的侵权认定标准，明显与现行法律和第 159 号指导性案例相抵触。3. 二审判决所设定的“不同装置分别固化”的特殊侵权认定标准对所谓“实质内容”未进行必要限定，将导致实施权利要求中任一个技术特征或其中包含的现有技术都构成侵权，违反专利法的规定。本案被诉侵权产品至多只发送“MT 证书”（步骤一）并接收允许其连接的认证信息（步骤六），未参与其他方法步骤的实施。涉案专利的创新

性内容或技术贡献在于引入认证服务器 AS 进行双向认证,涉及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关技术内容并非创新内容。4. “不同装置分别固化”的特殊侵权判定标准将导致有关帮助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被架空,并鼓励恶意的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撰写方式,损害公众利益。5. 本案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454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 454 号判决)确定的侵权认定标准不一致,应“同案同判”。(四)二审判决确定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不当。1. 二审判决依据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过错确定超过许可费的赔偿数额,属于违反法律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实际上二者没有任何过错。2. 二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过高。(1) 二审判决认定损害赔偿数额相当于专利许可费率 0.5 元/件的 3 倍,超出自由裁量权范围。涉案专利许可合同曾就 51 项专利包的许可费用达成一致,且西电捷通公司提出的 1 元/件的报价也可作为计算其实际损失的依据,本案不应当采用“许可费的倍数”确定赔偿数额,且以许可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违反填平原则。(2) 本案将 51 项专利包的许可费等同于涉案专利的许可费明显错误。二审判决认定一审将 1 元/件作为计算赔偿数额时的可比专利许可费依据标准偏高但又维持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存在明显矛盾。

(3) 二审判决认定本案赔偿责任与仲裁裁决并无矛盾有误。二审判决作出前,苹果公司已就涉案产品的许可费申请仲裁,苹果电脑上海公司通过公证提存的方式支付了相关许可费。二审法院在明知仲裁裁决已经作出且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作出判决,属于重复处理的违法行为。(五) 本案一审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二审判决未予以纠正。1. 一审判决系经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委员对于本案裁判具有决定性作

用，属于可申请回避的对象。一审法院未将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告知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剥夺了其申请回避权以及知情权，应予以纠正。二审法院向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出示一审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名单无法纠正一审程序存在的重大程序违法情形。

2. 一审判决对固化侵权的认定超出西电捷通公司诉讼请求范围，构成“裁判突袭”，违反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与辩论原则，二审对此未予以纠正。

3. 二审判决遗漏关键证据，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主张证明许可事实的司法裁决和涉案仲裁裁决未进行裁判，且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请求调取西电捷通公司的可比协议，法院未依职权调取违反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六）涉案专利与涉案WAPI标准存在差别，涉案专利并非标准必要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1. 涉案专利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修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行终424号行政判决（以下简称424号判决）的认定，修改前的技术方案“由AP对证书认证响应数据进行加工，且证书认证响应须由AP签名”系被西电捷通公司明确放弃的技术方案。

2. 涉案WAPI标准实际上对应于涉案专利修改前的技术方案，由于涉案专利修改后技术方案中要求“接入认证响应”中须含有AS的签名而非AP签名，因此上述修改后技术方案实际上与涉案WAPI标准存在明显区别。

3. 鉴于西电捷通公司在专利确权程序中已明确放弃与涉案WAPI标准对应的涉案专利原始公开文本技术方案，涉案专利不是标准必要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也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七）二审判决中关于现有技术抗辩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明显错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二审证据3-2和3-14的技术方案无实质性差异，现有技术抗辩成立。

（八）博

通公司将涉案方法专利中与移动终端相关的步骤“固化”到其制造、销售的具有 WAPI 功能的 WLAN 芯片，并支付合理费用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许可，西电捷通公司相应专利权已用尽，苹果电脑上海公司销售搭载有该 WLAN 芯片的移动终端的行为不应视为侵犯专利权。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请求本院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西电捷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西电捷通公司口头陈述意见称：（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审法院没有义务告知当事人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信息，不存在剥夺其申请回避权的程序违法情形。一审、二审适用“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规则属于法律适用问题，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是否主张专利固化无关，未超出西电捷通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根据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如果苹果公司有意愿在 2014 年后继续获得许可，则双方应在 2014 年底之前至少提前 90 天进行协商。苹果公司未经许可实施涉案专利构成侵权。苹果公司至今没有履行专利许可合同和仲裁裁决。因苹果公司长达 13 年持续违约并拒绝支付许可费，西电捷通公司有权提起本案侵权之诉。（三）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无论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是否实施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均不影响“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规则的适用。一审、二审判决符合第 159 号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在许可合同及二审程序中均承认涉案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在再审申请程序中却突然作出相反主张，属于非诚信诉讼。其有关涉案专利从属权利要求 5 部分附加技术特征与标准必要专利不对应的主张违反常识。（四）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认为二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过高没有依据，其拒绝提供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信息构成恶意。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主张其已

将有关许可费进行公证提存与事实不符，属于虚假陈述。综上，西电捷通公司请求本院驳回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再审申请。

本院再审审查阶段，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补充提交了如下材料并主张作为证据使用：1. 424号判决书及该案笔录，拟证明根据行政判决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解释，涉案专利不是标准必要专利，一审、二审判决认定侵权的结论不能成立；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两发布版，拟证明二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裁判结果存在争议；3.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的学术文章，拟援引文章观点证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已获得涉案专利的有效许可。西电捷通公司认可前述第1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认可前述第2、3项内容的真实性，但不认可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查证属实的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提交的上述第1-3项内容的真实性，西电捷通公司并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第1项内容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待证事项的证明力，本院将结合案件事实予以评述。第2、3项内容对于本案而言，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与本案缺乏必要的关联性，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一审、二审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再审审查阶段的争议焦点问题是：（一）一审法院是否违反法定程序；（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获得专利许可；（三）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四）如果构成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一）一审法院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1. 关于审判委员会成员信息的告知。民事诉讼法及 2020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未明确规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其中，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四十八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所称的审判人员，包括参与本案审理的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该规定将审判委员会委员列举为审判人员，并非是将其在案件审判组织中的身份进行列举，不能据此得出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的结论。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主张的《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等相关文件，均非法律或司法解释。在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未将本案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信息告知当事人，并不构成程序违法。同时，为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二审法院向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告知了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讨论决定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对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所提相关异议是否成立予以评述。本院再审审查期间，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虽坚持该异议，但亦未进一步提供足以支持其相关主张的证据，也无证据表明对本案进行讨论决定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而未予回避的情形。据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此有关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 关于一审认定是否超出当事人主张。本案中，西电捷通公司起诉请求判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西安国美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西电捷通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一审法院关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因被诉侵权产品中固化了专利方法的实

质内容而构成侵权的认定，系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适用法律确定被诉侵权行为能否成立的过程，并未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且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也针对性地发表了意见。此外，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还主张原审法院遗漏证据、未依职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等，二审法院对此已给予回应，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此有关的再审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已获得专利许可

根据涉案专利许可合同的约定，如果苹果公司有意愿在2014年后继续获得许可，则双方应在2014年底之前至少提前90天就iPhone以及其他新增产品类别（如有）的年许可使用费以及2014年后的适用税务条款进行协商。因此，涉案专利许可合同并未直接授予苹果公司2014年以后实施涉案专利的许可，双方需对许可使用费等提前进行协商以对后续许可达成一致。但是，根据一审、二审查明的事实，苹果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出协商请求，在西电捷通公司主动提出协商及报价之后，苹果公司未作出积极的实质性回应，并质疑继续获得许可的必要性。在双方当事人并未对2014年后的许可使用费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苹果公司有关其此后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已获得许可的主张，并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三）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1.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申请再审主张，根据生效行政判决对涉案专利技术的认定等证据，涉案专利并非标准必要专利。本院经审查认为，首先，根据一审及二审判决的明确记载，454号判决已经认定涉案专利是一项标准必要专利，且各方当事人在二审

程序中对涉案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已无争议。此外，本案所涉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权利要求5的修改发生在本案二审程序之前，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对上述修改明确知晓。据此，二审法院结合案件事实，认定本案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结论具备事实与法律依据。其次，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虽于本院再审审查过程中对其前述已确认的事实提出相反主张，并认为涉案专利的行政判决可支持其相关主张。但本院注意到，本案对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的审查集中在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是否覆盖WAPI标准，并未涉及权利要求5的限定内容。即便考虑涉案专利修改后的权利要求5，该部分权利要求并未明确限定WAPI标准中“接入鉴别响应分组”字段包含AE的签名，即权利要求5仅对标准中该字段的部分内容进行限定，并不影响二审关于涉案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的判断结论。本案二审判决与424号判决的相关认定并无矛盾之处。最后，二审判决在“涉案专利的性质”一节，对涉案专利为实施强制性标准所无法避开的必要专利的理由再次予以论述，本院对此亦不持异议。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于再审程序中所提涉案专利并非标准必要专利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在此基础上，因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在二审程序中明确认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采用了证书认证方式，且各方当事人对采用证书认证的方式实施WAPI标准即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结论没有异议，故二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结论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2.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是否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

首先，关于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的侵权判断。第159号指导性案例明确，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

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告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告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则应认定被告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涉案专利为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要求保护的内容是通过认证服务器实现移动终端和无线接入点双向认证的无线网络安全机制，涉及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认证服务器三个物理实体且需该三个实体相互配合，并最终由终端用户通过在移动终端的正常操作触发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自动执行，即机械地重演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虽然涉案专利方法的全部实质内容客观上无法集成在同一个物理实体中，但由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是提供一种以双向认证机制保障移动终端接入安全性的方法，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认证服务器均为参与认证的主体，故在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认证服务器中固化的相关技术内容均为使得双向认证机制得以实现的实质内容，对于完成整个技术方案而言作用都是不可替代的。涉案专利的最终目的是为移动终端提供一种安全的、高保密性的接入无线局域网的方法，移动终端是触发技术方案实施的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因此，二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实施主体相关的固化行为等情况，认定在本案被告侵权产品中固化涉案专利中移动终端相关技术内容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并无不当。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还主张，二审判决确定的侵权标准突破了现行法律及指导性案例 159 号的裁判标准，明显缺乏合理性，将导致专利权被滥用。对此本院认为，二审判决在判断被告侵权产品是否构成专利侵权时，仍是基于制造者是否以生产经营为目的

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涉诉侵权产品中，且该行为或行为结果对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作出认定。对于必须借助多个物理实体才能完成的通信领域的多主体实施的方法专利而言，只有多个物理实体制造者的共同行为才能使权利要求中的全部技术特征被终端用户机械重演的技术方案全面覆盖，如因任何一方制造者未完整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使其免除侵权责任，将导致利益分配失衡，有失公平。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此有关的再审主张理据不足，且二审判决已经对此给予全面回应，本院对其相关主张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根据一审、二审查明事实，就本案涉诉侵权产品而言，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属于共同行为人。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系苹果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也是苹果公司在中国的总经销商，其经营业务包括销售产品及为所售产品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曾派员参与涉案专利的许可谈判，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在实施涉案专利过程中的作用不可分割。根据本案事实及涉案仲裁裁决内容，西电捷通公司在2014年11月之后直至提起本案诉讼期间的双方谈判中提出的1元/件的报价符合FRAND原则，但苹果公司未作出针对性回应，反而进一步提出披露西电捷通公司与博通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西电-博通协议）第五条内容等不合理要求，其在实施涉案专利过程中具有明显过错。基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苹果公司具有的高度关联关系，可以合理推断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对于苹果公司与西电捷通公司谈判情况至少属于应知，具有共同过错。因此，二审判决认定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应基于其与苹果公司之间高度关联、分工合作、密切

配合、共同参与的共同行为而承担连带责任并无不当。

再次，关于博通公司提供芯片及被许可的事实。西电-博通协议附件一第二条明确约定，博通公司将合同产品中的“许可技术和/或改进”直接或间接地分销给第三方客户时，第三方客户仍需获得西电捷通公司的商业销售授权并签署独立的合同，才能销售“许可技术和/或改进”。根据该约定，西电捷通公司对博通公司的许可范围明确排除了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作为第三方以商业销售方式实施涉案专利的行为，博通公司提供芯片及被许可的事实不影响本案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侵权行为的认定，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权利用尽抗辩不能成立。

最后，关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申请再审主张，其二审提交的现有技术证据 3-2 和 3-14 可以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无实质性差异，不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权。本案中，被诉侵权产品固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实质内容并实施了 WAPI 标准，WAPI 标准相关内容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具有对应性。经比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提交的、用以支持其现有技术抗辩主张的证据体现的技术方案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理由如下：对于证据 3-2，首先，证据 3-2 中具有两个服务器 AAAH 和 AAAY，与标准中仅存在一个鉴别服务器 ASU 不同，且证据 3-2 不具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证书鉴别响应时对无线接入点具体认证的步骤。其次，证据 3-2 不具备证书，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采用证书进行鉴别的所有步骤均有明显差异。虽然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提交的二审证据 3-7、3-8、3-9 用以证明采用证书识别身份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但上述公知常识并未公开认证身份的具体场景与步骤。因此，

即使证据 3-2 分别与证据 3-7、3-8、3-9 结合，亦无法直接得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对于证据 3-14，MH（相当于 WAPI 标准中的 ASUE）与 FA（相当于 WAPI 标准中的 AE）、FA 与 HA（相当于 WAPI 标准中的 ASU）均分别进行双向认证，双向认证均通过后，MH 才可登录 FA，其与 WAPI 标准中 ASU 对 ASUE、AE 分别进行认证的相关技术特征存在明显差异。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主张的现有技术抗辩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如果构成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

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再审主张，二审判决依据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过错确定超过许可使用费的赔偿数额，属于违反法律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所确定的赔偿数额过高，且二审判决认定本案赔偿责任与仲裁裁决并无矛盾有误。对此，本院认为，

首先，西电捷通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在二审中均表示接受仲裁裁决认定的2014年后年度许可使用费的FRAND费率为1元/件。二审判决认为该许可使用费率对应的是51件专利及专利申请的一揽子许可的总费用，一审法院以1元/件作为计算侵权赔偿数额时可比专利许可使用费的依据标准偏高，但综合考虑涉案专利在51件专利和专利申请中的地位、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过错以及可估算的被诉侵权产品销售数量等因素，认定一审判决确定的判赔总额并无明显不公，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予以维持。原审判决参照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并非适用惩罚性赔偿。其次，根据一审、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苹果公司和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在本案被诉侵权期间的许可谈判中具有明显过错，在诉讼过程中，经一审法院释明，苹果电脑上海公司拒不提供被诉侵权产品数量。故一审、二审法院结合许可使用费率和被诉侵权产品估算销售数量确定许可使用费，亦符合本案实际。此外，本案一审、二审判决确定的赔偿责任与涉案仲裁裁决并无矛盾和冲突。苹果公司虽然在本案一审审理过程中提起了覆盖本案争议期间许可使用费的仲裁请求，但该请求的提出时间在西电捷通公司提起本案侵权诉讼之后。苹果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是否已通过提存方式执行仲裁裁决，可由当事人另行通过协商或者其他法律途径确定。苹果电脑上海公司因在本案被诉侵权期间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与仲裁裁决确定的许可使用费并无矛盾和冲突。有关可能重复计算的问题，可以在执行程序中解决。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与此有关的再审主张缺乏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苹果电脑上海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

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佟 姝
审 判 员 李 丽
审 判 员 马秀荣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林法纲
书 记 员 杨钰桐